

產學合作暨完全公費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護理職類）

2021.07 制定

2022.04 修訂一版

2024.07 修訂二版

一、目的

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在學優秀護理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本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助學金資助對象

- (一)五年制專科護理系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 (二)四年制大學或日間四技護理系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 (三)二技護理系一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 (四)不含延畢生。

三、受理時間

項目	申請	面試	錄取通知	簽約
時間	4 月	5 月	6 月	

四、助學金資助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

每學年上限 50 名。

(二)助學金金額：（擇 1.或 2.適用）

1.產學合作：

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費補助，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每學期補助六個月，按學期撥付，每學期撥付 60,000 元。

2.完全公費生：

(1)生活費補助：

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個月 10,000 元，每學期補助五個月，按學期撥付，每學期撥付 50,000 元。

(2)學雜費補助：

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 15,000 元，按學期撥付，每學期撥付 15,000 元。

(3)書籍費補助：

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 5,000 元，按學期撥付，每學期撥付 5,000 元。

(三)本項助學金資助名額與金額，本院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運用。

五、申請條件

(一)五年制專科護理系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四年制大學或日間四技護理系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在校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3.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

(二)二技護理系一年級在學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具護理師證書。
- 2.專科實習平均總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
- 3.專科畢業前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在 80 分(含)以上。

(三)二技護理系二年級在學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具護理師證書。
- 2.二技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3.二技一年級上下學期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六、申請繳交資料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附表一)。

(二)歷年成績表。

(三)依個人需求提供教師推薦函、經濟文化不利證明等資料。

七、評選

申請資料經本院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經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符合申請條件人數超過資助名額時，以下列方式排序，擇優錄取：

- (一)申請資格校排前 60%。
- (二)居住高屏地區。
- (三)具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家庭/原住民身份。

八、撥款

自核定學年起於每學期(八月及二月)匯款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九、獲本院助學金資助之申請人，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

(一)申請並獲本院助學金資助者須簽立『醫事職類學生助學金服務契約書』(附表二)承諾於學校畢業後即至本院任職，應任職服務年限以執業登錄日起算至服務期滿止：

- 1.產學合作：

- (1)獲 1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1 年。
- (2)獲 2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2 年。
- (3)獲 3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3 年。
- (4)獲其餘年資資助者依上述(1)~(3)原則類推任職服務年限。

2.完全公費生：

- (1)獲 1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1 年 2 個月。
- (2)獲 2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2 年 4 個月。
- (3)獲 3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3 年 6 個月。
- (4)獲其餘年資資助者依上述(1)~(3)原則類推任職服務年限。

(二)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或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到規定^註之任一情形者，即停止助學金資助，並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全額助學金。本院得於學期結束前，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助學金之依據。

註：學年成績規定標準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項內容辦理，未達標準時，應由學校啟動輔導機制。

- (三)在學期間因故（如休學無法復學、中途退學、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助學金資助者，須檢附『領取屏東基督教醫院醫事職類助學金終止同意書』（附表三）向本院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助學金。
- (四)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主動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
- (五)畢業後未取得證照一年內，以實習護士聘用；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由本院輔導轉任病房助理員或照顧服務員等職務。
- (六)無故未依本院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本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全額助學金。
- (七)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甲方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助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八)到職後，由本院分發服務單位，不得表示異議，並應依本院之規定完

成任用及報到手續，服務期間應遵守本院之各項人事規章規定。

- (九)到職後至本院分發服務單位履約服務年限，若服務年限未達合約年限，應於離職日前，應按未服務期滿之月數比例，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十)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
- (十一)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連帶保證人應為受資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